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6  |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 6  |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 ..... | 18 |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       | 32 |
|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 .....       | 41 |
|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         | 46 |

##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1）浙经意字第203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审核问答》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 《首发问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公布实施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浙经意字第 203 号

**致：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文件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0）浙经意字第 304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浙经意字第 305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050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042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加审期间、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的补充期间内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111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787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持有潜阳科技股份的情况。（2）大自然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增持大自然股份，成为大自然第一大股东。大自然无其他特别约定的股东退出机制。（3）大自然董事会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大自然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4）大自然《公司章程》规定了协商、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请发行人：（1）说明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4）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

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1、发行人上层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潜阳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潜阳科技上层各股东其持股/关联关系如下：

（1）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

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份，同时大自然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除前述情况外，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2.01%股份；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控股孙公司东吴保险 36%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

自然人股东陈晓露控制的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6.68%股权，同时，陈晓露直接持有大自然 1.74%股份。

自然人股东沈文荣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6.83%股份，沈文荣的关联方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0.0001%股份。

自然人股东江锦持有亿新熠合出资额，江锦直接持有大自然 0.15%股份，亿新熠合直接持有大自然 1.50%股份。

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大自然董事方晓龙任职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陈骏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大自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

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陈骏变更为杨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鹏持有大自然 1,500 股股份；除此前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和关联关系。

潜阳科技关联自然人施衍、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1,5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

大自然董事葛敏配偶沈铭之父亲沈石声持有大自然 90,000 股，占 0.0808%，沈铭系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大自然董事沈敏之配偶吴辛夷持有大自然 1,266,666 股，占 1.1374%，吴辛夷为 2018 年大自然新三板定增新增股东。

#### （2）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

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未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或权益。

#### （3）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

公司股东亿新熠合持有大自然 1.50% 的股份。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中：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亿新熠合 1.54% 份额；唐少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15.57% 份额，同时唐少文实际控制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少文与其控制的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亿新熠合 17.11% 份额；陆群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13.33% 份额，同时，陆群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拥有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 份额的权益。

亿新熠合的有限合伙人江锦持有大自然 167,614 股股票（占比 0.15%）。

#### （4）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 出资额。

综上，鉴于诺信盛合的上层合伙人、亿新熠合及其上层合伙人持有大自然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大自然总股本的 5%，与大自然不构成关联关系，故诺信盛合、

亿新熠合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 2、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层面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

经对比上述关联方，下列企业存在重叠或交叉任职情况：

| 企业名               | 关联关系                             |                                    |                        |
|-------------------|----------------------------------|------------------------------------|------------------------|
|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职工监事孙连法担任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长 |
|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                        |
|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长 |                        |
|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                        |
| 苏州市苏投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                        |
|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监事会主席钱尔卓担任董事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                        |
|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董事       |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系外，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在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期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

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因此，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 2、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大自然：834019），大自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自然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55.6750%，其中持股比例超过5%的仅有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2.19%股份，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周惠明持股比例5.22%，上述三方没有关联关系。鉴于大自然目前暂无摘牌计划，为了保证大自然的股权稳定，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自然股份，并不主动谋求大自然的控制权，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可择机采取相应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虽然大自然主要股东出具稳定大自然股权的承诺，但若潜阳科技上市后，大自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潜阳科技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三）说明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 1、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

根据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七条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是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之一。

根据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大自然董事会成员中施衍、于燕春为大自然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选，符合大自然《公司章程》之规定。

大自然董事施衍的简历如下：施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11月参加工作，1983年11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199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至2006年5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潜阳科技董事长。

大自然董事于燕春的工作履历如下：于燕春：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1994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9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董事。

结合施衍和于燕春的工作履历，施衍于 1992 年开始供职于大自然，自 2009 年 6 月开始担任大自然的董事；于燕春于 1994 年开始供职于大自然，自 2013 年 6 月开始担任大自然的董事；报告期内，施衍和于燕春与大自然其他股东均无劳动关系。大自然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施衍和于燕春均属于大自然设立初期的资深员工，在大自然工作年限较长，系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除施衍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于燕春持有大自然 1,500 股股份均系 1992 年大自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留存；施衍配偶及配偶父母持有大自然 8,440 股股份之外，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四）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1、大自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规定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大自然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争议解决”规定了争议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大自然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即争议解决机制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综上，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大自然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

## 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详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该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大自然的股东名册；
- （2）查阅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3）核查发行人相关的主要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大自然董监高调查表、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通过网络复核相关自然人及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 （4）核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大自然《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6）核查施衍和于燕春的个人简历、调查表、与大自然订立的历次劳动合同；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大自然、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关

于董事人员的提名推荐、任命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一之回复（一）中披露的关系外，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根据苏州市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大自然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增持或减持计划作出了公开承诺，结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3）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4）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5）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大自然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属于创新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的全体股东人数达 4,539 名。（2）大自然目前处于交易状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请发行人：（1）按照持股比例分层说明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说明在交易状态下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协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3）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若是，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4）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5）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是，说明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持股比例分层说明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自然股东名册，大自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层的股东数量情况如下：

| 持股比例 <sup>注 1</sup> | 股东数量<br>(名) | 累计持股比例 (%) | 累计持股数量 (股) |
|---------------------|-------------|------------|------------|
| 5%以上                | 3           | 41.93      | 46,693,676 |

|              |       |                     |             |
|--------------|-------|---------------------|-------------|
| 1%以上-5%以下    | 13    | 23.33               | 25,982,044  |
| 0.01%以上-1%以下 | 409   | 23.59               | 26,273,026  |
| 低于0.01%      | 4,114 | 8.67                | 9,689,765   |
| 合计           | 4,539 | 97.52 <sup>注2</sup> | 108,638,511 |

注1：以上为包含本数；

注2：持股比例合计数为97.52%，未满100%系因大自然小部分股东尚未完成股份确权。

2、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若新三板公司摘牌，履行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如下所示：

| 主要保护措施                   | 内容                                                                                                                                                                       |
|--------------------------|--------------------------------------------------------------------------------------------------------------------------------------------------------------------------|
| 终止挂牌将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br>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并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 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与表决权利           |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br>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br>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
|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于召开关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前，挂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内容。股东大会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                                                                                     |

|                             |                                                                                                                                                              |
|-----------------------------|--------------------------------------------------------------------------------------------------------------------------------------------------------------|
|                             | 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                                                                                                                                              |
| 依法办理终止挂牌申请                  | 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主动终止挂牌决议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主办券商应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持续督导专项意见，对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说明。全国股转公司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终止挂牌的决定。 |
| 摘牌后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仍按照股份公司进行治理 | 根据《指导意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
| 提供争议解决措施                    | 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

大自然目前属于新三板创新层，现有股东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股东可采取集合竞价、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等多种股票交易方式，日均交易较为活跃。如果大自然新三板摘牌，股东所持股票的交易方式将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公司股票丧失流动性，也会导致股东失去质押融资等功能。大自然的自然人股东数量占据较大比例，如果新三板摘牌，自然人股东也将无法享受新三板公司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等政策福利。大自然借助新三板市场形成了市场化的公司估值，公司整体估值亦会因新三板摘牌而受到影响，从而影响股东的投资收益。

当新三板公司主动摘牌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同时，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因大自然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进行主动摘牌，公司在摘牌时将实施现金选择权、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投资者保护方案，届时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终止挂牌时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案例，通过现金回购方式保护异议股东的案例中，其异议股东的比例及股份回购价格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 序号 | 新三板公司 | 回购主体 | 异议股东比例（%） | 公告中关于异议股东定义 | 股份回购价格 |
|----|-------|------|-----------|-------------|--------|
|----|-------|------|-----------|-------------|--------|

|   |                            |                   |       |                                                                                                |                                                                                                     |
|---|----------------------------|-------------------|-------|------------------------------------------------------------------------------------------------|-----------------------------------------------------------------------------------------------------|
| 1 | 博思特<br>83090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8  | 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 |
| 2 | 新中法<br>836931              | 控股股东              | 10.00 |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
| 3 | 中环海陆<br>833879<br>(301040) |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 3.39  |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拟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 4 | 捷思锐<br>83658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93 |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 5 | 深科达<br>831314<br>(688328)  |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 2.15  |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 6 | 仕净环保<br>835710<br>(301030) |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 1.73  | 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 7 | 天迈科技<br>831392<br>(30080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77 | 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的权益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实施回购（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
| 8 | 三态股份<br>43075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 0.81  | 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向公司提供回购申请材料（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交易明细文件等）的股东       | 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年化收益 8%（单利计算）                                                                   |
| 9 | 贝斯达<br>83363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3.15  |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                                                                  |

|        |                | 人或其<br>指定第<br>三方                      |       |                                                             | 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回购方式及<br>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
| 1<br>0 | 商汇小贷<br>833114 | 挂牌公<br>司                              | 20.59 |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br>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br>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br>股东 |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与各异议股<br>东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             |
| 1<br>1 | 华油股份<br>430466 | 控股股<br>东、实<br>际控制<br>人或其<br>指定第<br>三方 | 9.02  |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br>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br>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br>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br>协商为准。 |
| 平均值    |                | -                                     | 8.99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因部分公司未披露实际回购比例，因此异议股东比例为实际回购比例或符合异议股东回购条件的股份比例。

根据上述异议股东回购案例中的回购价格确定方式，普遍参照每股净资产或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作为异议股东回购的定价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旨在保障投资者以较为合理的价格收回投资成本，并不会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根据上述案例，挂牌公司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其摘牌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当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由公司自身进行回购。大自然与商汇小贷案例较为相似，均为股权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

大自然最近一年的交易均价为 6.42 元/股，以此假设为异议股东取得大自然的成本价格，并假设参照上述异议股东比例的平均值 8.99%，若大自然实施摘牌，模拟测算其提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所需预先准备的回购资金约为 0.69 亿元（计算公式为：大自然总股本×假设的异议股东比例×假设的回购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4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340 万元，若实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由大自然进行公司回购，则会对大自然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35 万元，短期投资余额为 3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900 万，应付票据 7,000 万，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等，需要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若实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由

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则会对其自身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大自然终止挂牌也将会失去借助新三板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功能，影响公司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规划；大自然主动摘牌后亦会对公司品牌知名度、地方政府政策扶持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2）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

根据大自然出具的关于后续摘牌或上市计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截至目前，大自然尚未制定新三板摘牌或境内 A 股上市计划；

②大自然目前保持新三板挂牌状态有助于保障股东的股票流动性与投资收益，有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估值，也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规划，从而进一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大自然将根据自身业务与业绩的发展状况，适时制定合理的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大自然历史沿革较为复杂

1992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政体改[1992]9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批准杭州大自然音像公司、杭州磁带厂、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三家单位发起设立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股的股份制试点。1993 年 3 月，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以（1993）STAQ（执）字第 24 号文批准大自然定向募集法人股进入 STAQ 系统挂牌交易。2001 年 7 月，大自然原 STAQ 系统流通法人股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成为两网系统（STAQ 及 NET）首家正式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股东已确权人数合计 4,539 人（合计持股

比例 97.52%)，尚有持股比例 2.48%的小部分股东未完成股份确权。鉴于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大自然充分考虑了历史情况与公司现状，以自身申报 IPO 仍需要较长时间，而潜阳科技作为大自然多年培育的较为规范化的独立业务板块，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控制规范，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因而将潜阳科技作为上市主体单独申请上市。

## ②大自然其他业务板块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要求

大自然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中，除控制的潜阳科技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外，还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大自然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中，已形成了包含二手车交易过户、车辆检测、维修、汽配销售、保养及汽车金融、保险服务产品等全产业链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形成完整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因而大自然的下属企业中包含了二手车交易平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多种类型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业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如果以大自然作为申报主体，需要将大自然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下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会产生资产重组交易成本，亦会对公司汽车后市场全产业链业务的完整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护新三板中小投资者利益。

## ③潜阳科技上市同样可维护大自然的股东权益、为大自然股东创造回报

潜阳科技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注册制推行的有利条件与业务发展的机遇，通过申请首发上市，满足公司自身融资、业务拓展、扩大经营等现实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将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潜阳科技若创业板上市，大自然仍然为控股股东，其可以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为股东大自然创造直接的投资回报，进而为大自然的股东创造回报。同时，大自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保持新三板挂牌交易状态，有助于提高中小投资者所持股票的流动性，也有助于大自然借助新三板进行融资，进而拓展其他业务板块，从而更好的保护大自然股东的权益。同时，大自然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保证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保持大自然股权稳定，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历史及现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说明在交易状态下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协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大自然 15.8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大自然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周惠明，其持有大自然 5.22%股份；大自然前三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除前述外，大自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良好的主体资格条件，应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或达到 10%以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整数倍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而，大自然相关股东如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达到前述法定权益变动比例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

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因此，在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因此，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若是，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br>职务 | 子公司<br>新潜阳<br>环保<br>科技<br>职务 | 持股 5%<br>以上股<br>东职务 | 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br>况       | 原因       |
|----|-----------|------------------------------|---------------------|-----------------------------|----------|
| 施衍 | 董事长       | 董事                           | -                   |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杭州 | 该公司为大自然控 |

|  |  |   |  |                                      |                                                   |
|--|--|---|--|--------------------------------------|---------------------------------------------------|
|  |  | 长 |  | 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该公司董事长 | 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
|  |  |   |  | 曾任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该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6月注销                      |
|  |  |   |  | 曾任江苏东涛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注销        | 原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后因投资计划有变未曾实际经营，已于2016年2月注销 |
|  |  |   |  | 曾任杭州西部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离任    | 地方政府项目公司                                          |
|  |  |   |  | 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曾任无锡诚德膜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
|  |  |   |  | 曾任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9月离任         | 曾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
|  |  |   |  | 曾任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7月离任        |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
|  |  |   |  | 曾任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3月离任          |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
|  |  |   |  | 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曾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因历史遗留问题而任职                                        |
|  |  |   |  | 曾任浙江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离任  | 曾为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企业                                    |
|  |  |   |  | 曾任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                     | 大自然参股公司                                           |

|    |        |    |                 |                                                                       |                                                       |
|----|--------|----|-----------------|-----------------------------------------------------------------------|-------------------------------------------------------|
|    |        |    |                 | 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                                                       |
|    |        |    |                 | 曾任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离任                                        | 大自然原发起股东                                              |
|    |        |    |                 | 曾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离任                                          | 大自然参股公司                                               |
|    |        |    |                 | 曾任上海大自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该公司 2009 年 9 月注销                                    | 原为大自然控股子公司                                            |
| 边江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 | 潜阳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任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
|    |        |    |                 | 曾任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 该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
|    |        |    |                 |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大自然董事                                         | 在大自然担任董事，分管潜阳科技业务板块                                   |
|    |        |    |                 | 曾任杭州西部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5 月离任                                     | 参与地方政府合作项目                                            |
| 李斌 | 董事     | 董事 | —               |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其主要工作单位                                               |
|    |        |    |                 | 曾任江苏东涛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公司注销                                 | 原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后因投资计划有变未曾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

|     |        |    |   |                                           |                   |
|-----|--------|----|---|-------------------------------------------|-------------------|
|     |        |    |   | 苏州市万宝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离任               |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投资     |
|     |        |    |   | 苏州天际凯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离任              |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投资企业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离任       | 大自然控制的下属企业，内部任职调整 |
| 于燕春 | 董事     | 董事 | - | 曾任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
|     |        |    |   | 曾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离任                | 因历史遗留问题而任职        |
| 贝政新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叶邦银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许孝良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陆俊  | 监事会主席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内部任职调整            |
| 陶伟民 | 监事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陈强兵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杨建丽 | 财务总监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丁宁  | 董事会秘书  | -  | - | 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 曾经任职的工作单位         |
| 陈勤勇 | 副总经理   | 监事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吕勤佳 | 副总经理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      |       |   |                          |               |
|------|------|-------|---|--------------------------|---------------|
| 诸葛建卫 | 副总经理 | 董事、经理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 孙云波  | 副总经理 | -     | - | 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担任大自然监事 | 股东大会曾选举其为监事   |
|      |      |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

注：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以下简称：大自然环保）系由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杭政函[2007]98号），大自然环保被列为两年内启动搬迁的市区工业企业。2009年6月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大桥地区省市属工业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14号），要求大自然环保在2011年完成搬迁。为顺利完成搬迁工作，2009年10月大自然环保设立子公司潜阳科技，拟通过潜阳科技实现异地重建恢复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2011年起大自然环保因整体搬迁停产，企业员工大部分由子公司潜阳科技承接，对离职员工进行了安置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李斌担任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上述人员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因此，李斌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履行回避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与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施衍、李斌、于燕春因任职于大自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

1、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br>度/2020<br>年 12 月<br>31 日 | 潜阳科技      | 大自然        | 占比      | 2019 年<br>度/2019<br>年 12 月<br>31 日 | 潜阳科技      | 大自然        | 占比      |
|------------------------------------|-----------|------------|---------|------------------------------------|-----------|------------|---------|
| 资产总计                               | 43,255.41 | 106,465.35 | 40.63%  | 资产总计                               | 34,688.00 | 103,040.85 | 33.66%  |
| 负债总计                               | 9,229.20  | 33,030.01  | 27.94%  | 负债总计                               | 7,939.42  | 30,185.48  | 26.30%  |
| 净资产                                | 34,026.21 | 73,435.34  | 46.33%  | 净资产                                | 26,748.58 | 72,855.37  | 36.71%  |
| 营业收入                               | 40,470.59 | 56,076.82  | 72.17%  | 营业收入                               | 41,606.93 | 51,199.66  | 81.26%  |
| 营业利润                               | 9,331.27  | 8,977.21   | 103.94% | 营业利润                               | 7,906.31  | 9,080.51   | 87.07%  |
| 净利润                                | 6,977.47  | 6,319.85   | 110.41% | 净利润                                | 5,944.97  | 6,889.01   | 86.30%  |
| 扣非归母<br>净利润                        | 6,786.26  | 3,946.92   | 171.94% | 扣非归母<br>净利润                        | 5,855.76  | 5,004.97   | 117.00% |
| 2018 年<br>度/2018<br>年 12 月<br>31 日 | 潜阳科技      | 大自然        | 占比      | 2017 年<br>度/2017<br>年 12 月<br>31 日 | 潜阳科技      | 大自然        | 占比      |
| 资产总计                               | 25,269.85 | 92,837.37  | 27.22%  | 资产总计                               | 21,318.97 | 63,161.45  | 33.75%  |
| 负债总计                               | 6,298.30  | 29,701.76  | 21.21%  | 负债总计                               | 6,343.93  | 25,583.00  | 24.80%  |
| 净资产                                | 18,971.56 | 63,135.61  | 30.05%  | 净资产                                | 14,975.04 | 37,578.46  | 39.85%  |
| 营业收入                               | 37,709.26 | 49,725.59  | 75.83%  | 营业收入                               | 31,920.02 | 52,186.12  | 61.17%  |
| 营业利润                               | 4,962.47  | 5,793.54   | 85.66%  | 营业利润                               | 3,577.44  | 4,779.45   | 74.85%  |
| 净利润                                | 3,718.19  | 4,333.01   | 85.81%  | 净利润                                | 2,611.14  | 3,694.27   | 70.68%  |
| 扣非归母<br>净利润                        | 3,693.03  | 3,325.51   | 111.05% | 扣非归母<br>净利润                        | 2,584.19  | 3,079.03   | 83.93%  |

注：大自然持有联营企业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塑业”）29.38%的股权，大华塑业董事会近期因薄膜生产线整体分拆、搬迁、技术改造等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从而导致大自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资产占大自然的比重均未超过 45%，发行人负债占大自然的比重未超过 30%，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大自然的业务

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大自然下属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尚处于成长阶段。

## 2、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

### （1）大自然控股子公司转让住宅房产及车辆事项

大自然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注销清算。2016 年 11 月，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 9 辆汽车以评估价 67.03 万元转让给潜阳有限，将 6 间庆隆苑房产以评估价 788.5 万元转让给潜阳有限。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注销。

以上房产及车辆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

### （2）大自然转让专利事项

报告期内，大自然曾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与生产设备技术改进相关的部分核心技术进行整理与归纳，并正式提交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协助公司进行专利文书的撰写和专利申请的提交，并基于其控股股东的身份，在专利证书上共同署名。大自然未参与上述 6 项专利的研发，也未曾在其自身日常经营中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随着大自然发展战略的调整，目前，从合并报告范围来看，大自然除潜阳科技经营的化工类业务之外，已逐步向多元化投资平台方向发展，新增了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其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其主营化工业务的属性逐渐削弱。2020 年 7 月，鉴于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大自然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大自然承诺转让前不存在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形；《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大自然

不得继续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本次转让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先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变更，此次变更已公告。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公司单方独有。综上，上述专利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在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过程中，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不断增厚的研发实力，对生产设备进行的改良和改造，且均在日常生产中得以应用，对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等起到了推动作用。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是，说明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大自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自然的股东名册，查阅关于新三板摘牌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大自然出具的关于后续摘牌和上市计划的说明，查阅大自然于新三板发布的公告；

（2）核查大自然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3）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登记信息；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核查发行人及大自然的审计报告；核查大自然控股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5）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承诺函，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大自然股东名册。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大自然的股东数量分层情况。结合《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若新三板公司摘牌，将履行对中小投资者的相关保护机制；大自然新三板摘牌可能会对公司股东的交易方式、享受新三板税收优惠政策、投资收益等方面造成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方面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大自然出具的说明，其尚无制定新三板摘牌或境内 A 股上市计划；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历史及现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在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期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3）除李斌担任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因此，李斌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履行回

避表决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与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施衍、李斌、于燕春因任职于大自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发行人资产占大自然的比重均未超过 45%，发行人负债占大自然的比重未超过 30%，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大自然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大自然下属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尚处于成长阶段；

（5）大自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向发行人注入的房产及车辆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大自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转让专利事项具有合理原因；

（6）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大自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种磷酸三辛酯工业生产方法等相似专利。（2）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研发成果及竞业禁止等。（3）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涉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2）说明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充分、客观、独立、完整，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涉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发明专利的主要差异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 产品      | 生产工艺       | 潜阳科技                                      | 岳阳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磷酸三辛酯   | 原材料        | 辛醇、三氯氧磷                                   |                                                            |
|         | 配方         |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 -                                                          |
|         | 特点         | 分段升温保持反应最优状态；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精制提高产品纯度 | 恒定升温、纯碱中和                                                  |
|         |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 混料                                        | 泵入辛醇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并在控温条件下分批加入三氯氧磷，最后加入催化剂                      |
|         |            | 酯化                                        | 在反应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并及时排除氯化氢气体                               |
|         |            | 中和水洗                                      | 恒定升温速度升温，保持一定真空度并抽去氯化氢气体                                   |
|         |            | 脱醇                                        | 先加入复合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水洗液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               |
|         |            | 精制                                        | 先加入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水洗至水洗液呈中性                            |
|         |            | 脱水                                        |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于后期通入蒸汽进行汽提，至釜内产品闪点大于 190℃；对辛醇进行回收作为反应原料再行利用 |
| 产品      | 生产工艺       | 潜阳科技                                      |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邻苯二甲酸酯类 | 原材料        | 甲醇/乙醇、苯酐                                  |                                                            |
|         | 配方         |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 苯酐、乙醇的重量比例为 12000-13000:5000-6000，分两批加入乙醇                  |
|         | 特点         | 可使用苯甲酸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生产纯度较高的产品，节约成本；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金属离子 | 蒸馏提纯最终产品                                                   |
|         | 主要步骤（核     | 酯化                                        | 投入苯酐与醇，加入催化剂硫酸，在不同阶段控制不同的反应温度和真空度进行脱醇脱水，得粗酯                |
|         |            | 中和水洗                                      |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

|        |            |      |                                 |                           |
|--------|------------|------|---------------------------------|---------------------------|
|        | 核心技术)      | 离子交换 | 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对物料进一步提纯            | -                         |
|        |            | 共沸汽提 | 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酯       | 控制温度和真空度，使用蒸汽进行蒸馏         |
|        |            | 过滤   | 压滤得最终产品                         | -                         |
| 产品     | 生产工艺       |      | 潜阳科技                            |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Q 系列产品 | 原材料        |      |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                           |
|        | 配方         |      |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 尼龙酸和异丁醇用量质量比为 30-40:50-70 |
|        | 特点         |      | 使用高性价比固体酸催化；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 | 使用钛基固体超强酸/锆基固体超强酸作为催化剂    |
|        |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 酯化   | 将原料与催化剂硫酸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 将原料与固体催化剂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
|        |            | 中和   |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 -                         |
|        |            | 脱醇   |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                    | 先进行脱醇，再切换接收器进行蒸馏，接收最终产品   |
|        |            | 蒸馏   | 控制真空度和温度，对物料进行蒸馏提纯              |                           |

根据上表，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生产 TOP 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优势：①公司对酯化过程中温度、压力、搅拌速度等参数的控制进行了优化，在不同反应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曲线。在主要反应阶段，采用低斜率升温曲线以确保反应过程中氯化氢气体能及时被真空脱除。在反应中期，公司对升温速率的控制转变为以确保反应压力（真空度）为主。至反应后期，由于反应基本完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公司采用提升升温曲线速率的方法，由此保证了酯化反应时刻处于最优状态，相较于竞争对手恒定升温速度升温，可以更好地控制反应进程和效率；②为降低副产、节约单耗，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TOP 的每釜酯化时长相应延长，同时优化原材料及催化剂的投料配方，以使得反应更加充分有效；③在中和水洗环节，公司采用复合碱技术，在确保粗酯中酸性物质有效中和及催化剂完全水解的同时，降低碱液的耗用量，减少中和过程产品的水解以及废水内的盐含量，有效提高了粗酯提纯分离效果，也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污水中盐污染物的排放；④在脱醇环节，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对辛醇进行回收再行利用，提高产品得率以及原材料使用率；⑤相较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公司增加了精制、脱水工序，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

公司在生产邻苯二甲酸酯类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采用了独创的复合碱工艺进行中和，相较于竞争对手用纯碱中和，公司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

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既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②公司采用离子交换技术（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去除金属离子，且物料内少量残留的邻苯二甲酸单酯钠与硫酸的氢离子进行交换后，生成硫酸氢钠溶于水中，静置后分去水相，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③比竞争对手增加过滤环节，压滤得最终产品，提高产品纯度、质量。

公司在生产 Q 系列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优化配方投料比，提升反应得率；②使用复合碱进行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③增加多次水洗的步骤使产品纯度更优；④相较竞争对手所使用的钛基/锆基固体超强酸，公司使用了高性价比的固体硫酸作为催化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益。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和业内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 产品分类  | 制备方法   | 原材料         | 配方                                | 概述                                                                     |
|-------|--------|-------------|-----------------------------------|------------------------------------------------------------------------|
| 磷酸酯类  | 醇钠法    | 三氯氧磷、金属钠、辛醇 | 先制备醇钠，后加入三氯氧磷与辛醇钠，摩尔比为 1:3.0-3.15 | 生产成本低，不适用于工业化生产；速率可控性差，安全隐患大                                           |
|       | 传统减压法  | 三氯氧磷、辛醇     |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 工艺控制简单，精制程序欠缺，最终产品杂质含量高，得率低                                            |
|       | 公司制备方法 | 三氯氧磷、辛醇     |                                   | 在传统减压法基础之上，通过控制混料温度、调整催化剂投加方式、设置灵活升温曲线、采用连续多塔脱醇手段等多道创新性工艺，提升了产品得率和产品纯度 |
| 低碳醇酯类 | 环保法    | 顺酐废渣、甲醇/乙醇  | 利用顺酐废渣，通过生化处理，提取邻苯二甲酸，再进行酯化       | 工艺复杂，辅料消耗大，产品纯度低                                                       |
|       | 传统制备法  | 苯酐、甲醇/乙醇    | 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                  | 碱用量大，金属离子及杂质含量高                                                        |
|       | 公司制备方法 | 苯酐、甲醇/乙醇    |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采用复合碱技术、离子交换技术、汽提技术等，降低了碱的耗用量，去除了大量金属离子和杂质，提高了最终产品的纯度      |
|       | 传统制备法  |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 原材料杂质含量高，成品色度和纯度控制不佳                                                   |

|       |        |             |                                                                           |
|-------|--------|-------------|---------------------------------------------------------------------------|
| 二元酸酯类 | 公司制备方法 |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在酯化阶段通过调节酸度、添加助滤剂等方法去除尼龙酸内存在的大量杂质；运用复合碱技术，改善中和水洗时的分水效果，提升产品纯度 |
|-------|--------|-------------|---------------------------------------------------------------------------|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其原材料使用及反应机理虽和传统制备方法一致，但公司在传统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对反应参数的选择和控制、辅料的调配和投放、最终产品的分离与提纯等多环节进行了技术优化与革新，极大地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二）说明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经整理，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列示如下：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申请人                                      |
|----------------------|--------------------|------------------------------------------|
| 一种磷酸三辛酯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 黄阳卫；陈勤勇；<br>吴周华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                               |
| 一种加料装置（实用新型）         | 黄阳卫；李守勤；<br>丁翔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气液分离器（实用新型）        | 陈勤勇；吴周华；<br>周翔宇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       | 黄阳卫；骆益鸣；<br>付羿凯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脱水塔及一种酯类脱水系统（实用新型） | 陈勤勇；柴溢露；<br>骆益鸣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液体中和系统（实用新型）       | 黄阳卫；付羿凯；<br>李守勤；丁翔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洗气装置（实用新型）         | 陈勤勇；周翔宇；<br>吴周华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     | 陈勤勇；黄阳卫；<br>吴周华    |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注 1：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中，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于专利申请时的股东；

注 2：申请人“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变更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11 年起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因整体搬迁停产，企业员工大部分由子公司潜阳科技承接。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注 4：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将上述前 6 项实用新

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 5：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于 2010 年 4 月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失效，故 2020 年 7 月大自然未就该专利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注 6：除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外，其余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1 年 7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失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审阶段。

上述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简历列示如下：

| 姓名  | 个人简历                                                                                                                                                                                                                                                                                                                    |
|-----|-------------------------------------------------------------------------------------------------------------------------------------------------------------------------------------------------------------------------------------------------------------------------------------------------------------------------|
| 陈勤勇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86 年 8 月起就职于杭州有机化工厂，1994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黄阳卫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                                                                                                                          |
| 李守勤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
| 骆益鸣 |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主管。                                                                                                                                                                    |
| 吴周华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工程师资格。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6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任发行人技术部工艺科科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工艺设备科科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
| 丁翔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                                                                                                                                                                                                      |
| 周翔宇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工程师资格。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设备科设备管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
| 付羿凯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杭州代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开放大学行政管理岗。                                                                                                                          |
| 柴溢露 |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1                                                                                                                                                                                                                      |

|                                                      |
|------------------------------------------------------|
|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锐医药有限公司。 |
|------------------------------------------------------|

根据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周翔宇外，其余前述相关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前任职单位。周翔宇未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情形，未被原工作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引起任何纠纷；其入职发行人后参与研发的技术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同时，通过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进行网络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相关研发人员涉及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发行人亦未收到涉及相关研发人员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充分、客观、独立、完整，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

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CISIA）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1 月 28 日由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拥有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会员 700 多家，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以无

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产能、产量覆盖率在70%左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杭州市化工学会前身是杭州市轻化工学会，成立于1959年10月26日，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该学会由杭州市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学科的企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杭州市化工学会主要围绕杭州市化工科技与经济发展，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讨和论证，开展化工及其相关学科间的科技与经济交流、合作活动。1970年，杭州市化工学会和杭州市化工研究所共同主办省级期刊《杭州化工》，发表石油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农药、橡胶、印染、塑料等方面的技术文章，该期刊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CA化学文摘（美）（2014）》收录。近年来，该学会围绕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科技信息服务，举行专题研讨会，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杭州市化工学会多年深耕化工领域，接触的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对公司产品下游领域较为了解，并掌握了大量的化工市场数据；其出具的证明系基于公司的经营历史、生产规模、下游客户情况和行业内数据等因素；同时，该证明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互佐证，可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排名参考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行业排名证明付费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除引用国家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外，引用其他主要第三方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引用数据、资料             | 来源      | 取得方式  | 是否支付费用 |
|----|----------------------|---------|-------|--------|
| 1  | 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          | 前瞻产业研究院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2  | 2021年精细化工产值及精细化率发展目标 | 中国化工学会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3  | 精细化工产品分类             | 化工部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                                |                                             |                 |   |
|----|--------------------------------|---------------------------------------------|-----------------|---|
| 4  |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情况、作物用农药市场分类、农药产业链利润分配 | Phillips McDougall、国金证券研究所、HIS Markit、世界农化网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5  | 全球农药市场细分占比                     | 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咨询信息网、开源证券研究所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6  | 先正达农药业务销量、全球农化企业排名             | 先正达年报、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7  | 先正达分区域销售情况                     | 先正达年报、中国农资导报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8  | 国内双氧水产量、产能                     | 《精细石油化工进展》、隆众资讯                             | 互联网检索，知网        | 否 |
| 9  | 双氧水市场需求情况                      | 全国市场信息研究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0 | 涂料的定义                          | 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术语和定义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1 | 全球涂料市场产值                       | KNG Global Research、华泰证券研究所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12 | 国内涂料产量                         | 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2021 中国国际涂料大会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3 | 中国溶剂型和环保型涂料产量占比                | 新型涂料网、国盛证券研究所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14 | 全球水性涂料市场行情                     | Zion Research Analysis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5 | 增塑剂市场行情                        | 卓创资讯、西南证券研究所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16 | 全球增塑剂市场规模预测                    | Markets&Markets、申万宏源研究所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17 | 光学眼镜架市场规模                      | 中商产业研究院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8 | 我国橡胶助剂生产能力和产量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19 | 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 中国产业信息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20 | 国内 PVC 需求、消费情况                 | 前瞻产业研究院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21 | 国内环保型增塑剂消费量                    | 卓创资讯、中信证券研究部、财联社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22 | 欧美等国精细化工发展现状                   | 化工报告网                                       | 互联网检索           | 否 |
| 23 | 苯酐价格走势                         | 隆众化工、Wind 数据库                               |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 否 |
| 24 | 黄磷、液氮价格走势                      | iFind 数据库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 否 |
| 25 | 甲醇价格走势                         | 金联创、万德数据库                                   |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 否 |

|    |              |               |                    |   |
|----|--------------|---------------|--------------------|---|
| 26 | 乙醇价格走势       | 隆众化工、万德数据库    | 互联网检索，万德<br>Wind   | 否 |
| 27 | 辛醇价格走势       | 隆众化工，Wind 数据库 | 互联网检索，万德<br>Wind   | 否 |
| 28 | 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资料 | 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公告等 |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br>iFind | 否 |

上述数据、资料系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等渠道获取，该等数据充分、客观、独立、完整，不存在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况。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情况，与发行人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及涉及的核心技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及任职情况，对于在原任职单位有职务发明的相关人员，核查其所拥有专利的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并与其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从事的研发领域、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进行产品研发之情形；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研发人员涉诉情况；

（6）取得并查阅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7）登陆数据引用之公开网站，查询引用外部数据相关信息；

（8）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上述外部数据、资料是否支付费用；

（9）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但与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技术相比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3）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与权威性，充分、客观、独立、完整，不存在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该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未取得该证书。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2）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请发行人：（1）说明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涉及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销售方式是否符合**“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2）列示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授予单位                                                 | 有效期                        |
|----|-------------|---------------------------------|-----------------------------------|------------------------------------------------------|----------------------------|
| 1  | 潜阳科技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 WH 安<br>许证字[2021]-<br>A-1920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2021-4-1 至<br>2024-3-31    |
| 2  | 潜阳科技        | 杭州市污染物<br>排放许可证                 | 913301856970<br>603792001V        | 杭州市生态环境<br>局临安分局                                     | 2020-8-20 至<br>2023-8-19   |
| 3  | 潜阳科技        | 城镇污水排入<br>排水管网许可证               | 浙临排字第<br>2018459 号                | 杭州市临安区<br>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8-10-20 至<br>2023-10-19 |
| 4  | 潜阳科技        | 取水许可证                           | D330112S202<br>1-0033             | 杭州市临安区<br>水利水电局                                      | 2021-7-27 至<br>2026-7-26   |
| 5  | 潜阳科技        | 非药品类易制<br>毒化学品经营<br>备案证明        | (浙)<br>3S3301000018<br>3          | 杭州市应急管理<br>局                                         | 2020-6-23 至<br>2023-6-22   |
| 6  | 潜阳科技        | 危险化学品登<br>记证                    | 330112319                         | 国家安全生产<br>监督管理总局<br>化学品登记中<br>心、浙江省安<br>全生产科学研<br>究院 | 2018-12-3 至<br>2021-12-2   |
| 7  | 潜阳科技        | 全国工业产品<br>生产许可证                 | (浙) XK13-<br>008-00037            | 浙江省市场监<br>督管理局                                       | 2021-7-16 至<br>2026-8-10   |
| 8  | 潜阳科技        | 监控化学品生<br>产特别许可证<br>书           | HW-<br>D33A0001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7-12-20 至<br>2022-12-20 |
| 9  | 潜阳科技        | 对外贸易经营<br>者备案登记表                | 04405543                          | --                                                   | --                         |
| 10 | 潜阳科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海关报关单<br>位注册登记证<br>书 | 3301910627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杭州海关                                      | --                         |
| 11 | 潜阳科技        | 食品经营许可<br>证                     | JY3330185016<br>8835              | 临安市市场监<br>督管理局                                       | 2017-9-5 至<br>2022-9-4     |
| 12 | 新潜阳环保科<br>技 | 排污许可证                           | 91330424MA2<br>BCA0F6L001<br>V    | 嘉兴市生态环<br>境局                                         | 2021-7-29 至<br>2026-7-28   |

注 1：原证书编号为（浙）WH 安许证字[2018]-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原证书编号为取水（浙临）字[2012]第 001 号的取水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 D330112S2021-0033 的取水许可证；

注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办理续期。

**（一）说明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涉及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销售方式是否符合“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年产：25%盐酸（副产）17958 吨；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副产）1740 吨，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sup>3</sup>/h；年回收：甲醇 330 吨、丁醇 600 吨、乙醇 3360 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为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在进行易制毒品盐酸的销售时已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部分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由客户自提，其余磷酸混合辛酯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其不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感染性、放射性物质，因此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在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过程中，潜阳科技与客户先订立销售合同，之后再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最终转移，而买卖法律关系的缔结与实施，均发生在控制权转移时点之前。控制权转移时点影响的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但并不会影响已经成就的买卖合同效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为法律关系的销售行为，并非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控制权转移。虽然在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上为委托第三方，但是潜阳科技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列示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美国、德国、波兰、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意大利、南非、巴西和法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2%、93.78%和 89.13%，占比较高。针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国家/地区 |       |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 | 相关注册、评估及许可规定                                                                  | 注册、评估及许可取得情况                                                                         |
|-------|-------|----------|-------------------------------------------------------------------------------|--------------------------------------------------------------------------------------|
| 韩国    |       | DMP      | 依照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 发行人已取得 TOP、DMP、DEP、Q-246、DMA、DBM 多项 K-REACH 认证。                                      |
|       |       | Q-246    |                                                                               |                                                                                      |
| 澳大利亚  |       | TOP      | 公司出口产品 TOP、DMP 和 DEP 均已列入《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属于名录物质引入，进口商完成年度申报即可，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澳大利亚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 82.44%、70.55%和 100.00%。 |
|       |       | DMP      |                                                                               |                                                                                      |
|       |       | DEP      |                                                                               |                                                                                      |
| 东盟    | 马来西亚  | DEP      | 公司出口产品 DMP 和 DEP 不属于环境有害物质，故无需履行马来西亚毒性物质申报 EHSNR 相关义务。                        |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均无需履行马来西亚毒性物质申报 EHSNR 相关义务。                                                 |
|       |       | DMP      |                                                                               |                                                                                      |
|       | 印度尼西亚 | DEP      | 公司出口的产品 DMP、DEP 和 BB 不属于印度尼西亚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 B3 清单中的物质，无需履行上述义务。                   |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均无需履行印度尼西亚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       |       | DMP      |                                                                               |                                                                                      |

|      |     |       |                                                                                                                                                                    |                                                                                        |
|------|-----|-------|--------------------------------------------------------------------------------------------------------------------------------------------------------------------|----------------------------------------------------------------------------------------|
| 土耳其  |     | TOP   | 依照土耳其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 发行人已取得 TOP 和 DMP 的 KKDIK 认证。                                                           |
|      |     | DMP   |                                                                                                                                                                    |                                                                                        |
| 美国   |     | TOP   | 依照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公司出口产品 TOP 和 DMP 均属于现有化学物质，因其活跃物质的属性需完成 TSCA 活跃物质申报，且吨位量大于 25,000 磅时，进口商需每隔四年提交一次化学品数据报告。上述申报义务对象均为美国进口商，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美国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 87.25%、97.88%和 91.81%。      |
|      |     | DMP   |                                                                                                                                                                    |                                                                                        |
| 中国台湾 |     | TOP   | 依照《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TCCSCA）以及 TCCSCA 的子法《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公司出口产品 TOP、DMP、P-204 和 DMA 均系既有化学物质，需完成预登录即可。其中，DMP 属于毒性化学物质，按照其物质运作量需申请登记文件。上述登录和登记由台湾进口商申请，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台湾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 100.00% 、 100.00% 和 98.85%。 |
|      |     | DMP   |                                                                                                                                                                    |                                                                                        |
|      |     | P-204 |                                                                                                                                                                    |                                                                                        |
| 欧盟   | 德国  | TOP   | 依照《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EU-REACH），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 发行人已取得 TOP 和 DMP 的 EU-REACH 认证。                                                        |
|      | 波兰  | DMP   |                                                                                                                                                                    |                                                                                        |
|      | 意大利 | TOP   |                                                                                                                                                                    |                                                                                        |
|      | 法国  | TOP   |                                                                                                                                                                    |                                                                                        |
| 南非   |     | DMP   | 截至目前，南非和巴西尚无化学品进口管控的相关明文监管政策。                                                                                                                                      |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暂无需取得相关注册、评估及许可。                                                              |
| 巴西   |     | TOP   |                                                                                                                                                                    |                                                                                        |
|      |     | DMP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销售出口活动均符合各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要求，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出口欧盟地区、韩国和土耳其时均按相应的认证制度办理了注册和评估手续。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客户访谈确认，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开展，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委托运输合同、发票、签收单，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销售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获取并复核第三方机构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产品合规分析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在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上为委托第三方，但是潜阳科技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

（2）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开展，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

品进行分类说明。(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

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潜阳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磷酸酯、低碳醇酯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为“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

#### 1、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

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 时间      | 部门/机构                         | 内容                                                                                                                               |
|---------|-------------------------------|----------------------------------------------------------------------------------------------------------------------------------|
| 2006.02 | 国务院                           | 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                                              |
| 2010.10 | 国务院                           | 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 2011.06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表面涂、镀层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2011.12 | 国务院                           | 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强石化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                                |
| 2013.01 | 国务院                           | 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将化学品列入“十二五”时期能源示范工程重点任务。                                                                                    |
| 2013.05 | 环保部                           | 印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
| 2015.05 | 国务院                           | 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
| 2016.01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指出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新材料领域的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
| 2016.04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
| 2016.07 | 工信部、财政部                       | 联合发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指出推动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
| 2016.09 | 工信部                           | 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八项主要任务，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
| 2016.11 | 国务院                           | 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定期更新《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强化供需对接，                                                                         |

|         |         |                                                                                                                                                          |
|---------|---------|----------------------------------------------------------------------------------------------------------------------------------------------------------|
|         |         | 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食品等重点领域应用。                                                                                                                           |
| 2017.01 | 国务院     | 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                                                         |
| 2019.05 | 发改委     | 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行业。                                                                                                       |
| 2019.06 | 发改委、商务部 | 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将“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立项            |                              | 审批/备案意见                          |
|----|--------------------------------|---------------|------------------------------|----------------------------------|
|    |                                |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 备案项目编号                       |                                  |
| 1  | 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临发改[2009]385 号               | 同意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
|    |                                |               | 临发改投[2013]024 号              | 同意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
|    |                                |               | 临发改投[2013]117 号              | 同意续建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三期）项目 |
| 2  |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9-330424-26-03-010934-000 | 已进行备案                            |
| 3  |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0-330112-26-03-170519     | 已进行备案                            |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

或备案手续，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照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
|-----------|-------------------------------------------------------------------------------------------------------|-------------------------|
| 发行人主要产品   | TOP（磷酸三辛酯）<br>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br>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br>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br>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 否                       |
|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 | TOP（磷酸三辛酯）<br>P204（磷酸混合辛酯）<br>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br>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br>DMA（己二酸二甲酯）<br>DEA（己二酸二乙酯）<br>25%盐酸 | 否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 TOP 产品可用于农药助剂，因而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10. 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逐步削减原料用煤，逐步提高外省熟料生产水泥的比重。鼓励化肥等生产工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符合《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规定。

经查阅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目录产品之列。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 ①已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成投产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           | 采购数量（KWH）            | 10,807,185.00 | 11,197,866.00 | 9,337,971.00 |
|             | 吨标准煤                 | 1,328.20      | 1,376.22      | 1,147.64     |
| 河道取水        | 采购数量（吨）              | 116,982.00    | 123,642.00    | 110,261.00   |
|             | 吨标准煤                 | 30.06         | 31.78         | 28.34        |
| 自来水         | 采购数量（吨）              | 9,685.00      | 12,547.00     | 5,465.00     |
|             | 吨标准煤                 | 2.49          | 3.22          | 1.40         |
| 蒸汽          | 采购数量（吨）              | 40,458.00     | 41,674.00     | 40,464.00    |
|             | 吨标准煤                 | 3,833.84      | 3,949.07      | 3,834.41     |
| 耗能合计        | 吨标准煤                 | 5,194.60      | 5,360.29      | 5,011.79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470.59     | 41,606.93     | 37,709.26    |
|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 耗能合计/营业收入<br>（标准煤，吨） | 0.13          | 0.13          | 0.13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0.57          | 0.57          | 0.59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②公司使用的蒸汽参数为 0.8MPa，温度为 178℃，过热蒸汽焓值约为 2,777.3KJ/kg，采取热量当量值计算：1 万吨蒸汽=947.61 吨标准煤；③1 万吨水=2.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

能效果较好。

## ②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消耗

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为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仍然在建，已经取得环保部门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能评批复。

根据《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消耗及折标煤情况如下：

| 项目   |           | 折标煤       |
|------|-----------|-----------|
| 电    | 消耗数量（KWH） | 6,067,000 |
|      | 吨标准煤      | 745.6343  |
| 天然气  | 消耗数量（立方）  | 70,000    |
|      | 吨标准煤      | 93.1      |
| 自来水  | 采购数量（吨）   | 133,000   |
|      | 吨标准煤      | 11.3981   |
| 蒸汽   | 采购数量（吨）   | 30,390.50 |
|      | 吨标准煤      | 3,108.95  |
| 耗能合计 | 吨标准煤      | 3,959.08  |

根据《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通过本项目的节能评估分析，只要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能效指标、产品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从能源评估角度来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 ③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项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该企业已建的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我区产业导向。企业无违规用能被处罚情况，均完成我区能耗“双控”考核目标任务，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杭州市平均水平。

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蒸汽，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1 年 7 月，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该企业在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蒸汽，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能源双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发布，首次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07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 号）开始执行，规定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开始施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开始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2）发行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项目状态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潜阳科技        | 潜阳科技<br>年产<br>40,000吨<br>精细化工<br>新材料系<br>列产品建<br>设项目 | 临安市发<br>展和改革<br>局  | 临发改<br>[2010]194<br>号 | 2010.6.21  | 已建   | 已取得《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
| 新潜阳环<br>保科技 | 年产<br>35,000吨<br>环保型新<br>材料建设<br>项目                  | 海盐县经<br>济和信息<br>化局 | 盐经信<br>[2019]109<br>号 | 2019.12.31 | 在建   | 已取得《关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

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因此，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参见本问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回复。

### 4、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2）发行人不存在被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情况说明内容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③项目所在地

能源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公配设施、罐区、办公楼、危险品库、三废处理等，未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本次募投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燃煤供电的情形。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竣工验收文件、日常排污监测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1）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关于项目建设的主要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条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                  |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                          |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 四、原材料<br>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br>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括 1 个生产项目和 1 个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批复

A、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2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异辛醇、三氯氧磷等为原材料，经混料、酯化、中和、水洗、酸化、脱醇、过滤等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用于建设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B、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托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拟投资 4,80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内装修、实验仪器采购、实验人员招聘及产品研发。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不属于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本项目地点位于嘉兴市海盐县，因而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第五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建设项目清单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调整、发布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对照《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省级、设区市级审批项目之列，属于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因而由杭州

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予以审批。

②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类别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别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范围之列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关于化工项目的规定为：“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发行人的项目类型及项目规模不属于前述关于化工项目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蒸汽，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位置如下所示：

|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位置         |
|---|--------------------------------|---------|--------------|
| 1 | 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潜阳科技    | 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工业区 |
| 2 |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 新潜阳环保科技 |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
| 3 |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潜阳科技    | 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工业区 |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 号）和临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母公司）位于临安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情形。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发行人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所在的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没有受到过相应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潜阳科技现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因而，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废台账、第三方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第三方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新潜阳环保科技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运行，因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募投项目产品具体名称如下：

| 项目        | 内容                                                                                                    |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
|-----------|-------------------------------------------------------------------------------------------------------|-------------------------------|
| 发行人主要产品   | TOP（磷酸三辛酯）<br>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br>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br>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br>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 否                             |
|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 | TOP（磷酸三辛酯）<br>P204（磷酸混合辛酯）<br>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br>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br>DMA（己二酸二甲酯）<br>DEA（己二酸二乙酯）<br>25%盐酸 | 否                             |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集中资源优先发展 TOP（磷酸三辛酯）、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等产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送料、混料、酯化、中和、脱醇、精制处理等，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对于生产废水，公司各车间均设置了一级废水处理装置，可将车间所产生废水中的大部分油酯及悬浮物进行去除并回收利用，处理后的废水统一排入公司污水站进行“物化+生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联网监控的在线监测系统检验合格后，排入地方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站处理能力达 350 吨/天，满足公司各车间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需求。生活废水经厌氧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站，和生产污水一并处理，处理合格后进地方污水处理厂。

同时，为了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对各车间污水指标及总量进行日常考核，旨在优化车间生产工艺，减少污水排放，降低废水处理负荷和成本。

②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充分结合废气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置。对于恶臭类废气主要以“碱吸收+生物滴滤工艺”进行处置；对于车间有机废气类，采用“冷凝+多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工艺”进行处置；对于酸性废气，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工艺”进行处置。

同时，本着化废为宝的理念，公司对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原料再回收，减少污水处理负荷的同时，增加原料利用率。

经处理后，公司所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中污染物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③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废树脂、污水站除磷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属于危险固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固废管理要求，统一进行分类和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④噪声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机、泵等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的节能环保型设备，电机能效高，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其中，提升泵和引风机等噪声源均安装在离厂界较远的一侧，且设立了隔声罩，安装了一定数量的消声器，采取了相应的避震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此外，公司每年都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现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浓度或速率） | 排放标准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1  | 非甲烷总烃                 | 64.6mg/m <sup>3</sup> | 120mg / Nm <sup>3</sup> | 是 |
| 2  | 甲醇                    | 7.58mg/m <sup>3</sup> | 190mg / Nm <sup>3</sup> | 是 |
| 3  | 硫酸雾                   | 2.17mg/m <sup>3</sup> | 45mg / Nm <sup>3</sup>  | 是 |
| 4  | 氯化氢                   | 7.15mg/m <sup>3</sup> | 100mg / Nm <sup>3</sup> | 是 |
| 5  | 氨（氨气）                 | 0.0312 kg/h           | 4.9kg/h                 | 是 |
| 6  | 硫化氢                   | 0.0568 kg/h           | 0.33kg/h                | 是 |
| 7  | 臭气浓度                  | 1737                  | 2000                    | 是 |
| 8  | 颗粒物                   | 50mg/m <sup>3</sup>   | 120mg / Nm <sup>3</sup> | 是 |
| 9  | COD 化学需氧量             | 237mg/L               | 300mg/L                 | 是 |
| 10 | 氨氮 NH <sub>3</sub> -N | 3.21mg/L              | 35mg/L                  | 是 |
| 11 | 总磷                    | 4.98mg/L              | 8mg/L                   | 是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环保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网络实时监测记录、查阅固废处理台账、查阅公司废水、废渣处理月度报表、进行网络检索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类型 | 主要处理设施   | 套数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1  | 350t/d                | 正常运行               |
| 废气      | 冷凝器      | 4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水吸收塔     | 5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碱吸收塔     | 4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生物滴滤塔（箱） | 3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低温等离子    | 1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活性炭吸附    | 2  | 3 万 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固废      | 第三方处理    | -  | -                     | 交有资质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持续进行 |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

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类型 | 治理措施    |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厂区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其中高磷废水先进行预处理，最终所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进行“物化+生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
| 废气      | 生物过滤法   | 生物过滤法是一种较新的空气污染控制方法，它利用微生物降解或转化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生物过滤法可去除空气中的异（臭）味、挥发性物质 VOC 和有害物质。 |
|         | 提高自动化水平 |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现有物料投加和卸放过程，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容器，自动化水平较高，从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母公司）已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的企业，且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公司环保部门对相关监测记录、报告已予以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 31.53     | 240.71    | 294.99    |
| 环保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 164.28    | 124.08    | 103.73    |
|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 195.81    | 364.79    | 398.72    |
| 营业收入（万元）     | 40,470.59 | 41,606.93 | 37,709.26 |
| 环保投入占比       | 0.48%     | 0.88%     | 1.06%     |
| 主要产品产量（吨）    | 31,376.66 | 33,080.79 | 31,754.37 |
| 总产能（吨）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 废水（吨） | 108,824.00 | 113,618.00 | 102,616.00 |
| 固废（吨） | 614.92     | 485.56     | 470.36     |
| 废气（吨） | 0.18       | 1.67       | 0.3        |

注：因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无全年度的监测统计设备，故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列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流量，并按照各工段每年 7200 工时模拟测算了有机废气（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废水处理量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产量逐年增加相匹配；废水排量主要受 TOP 产品影响，2018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TOP 产量逐年增加，导致废水排量随之增长；2020 年度，因发行人 TOP 产品产量小幅下降，废水处理量也随之小幅下降。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固废产生量呈逐步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产量增加相匹配。2020 年度，发行人的固废产生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上次大修时间为 2016 年，随着运行年数不断增加及设备运行工况变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数量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无全年度的监测统计数据，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取样及时点不同，故《检测报告》中列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流量受到监测时点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故上述废气排放数据系模拟测算，因而出现了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集中进行了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改，故 2018 年、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2020 年之后，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处于平稳使用状态，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

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具体情况及环保措施如下：

### ①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水和无机废水。环保措施为：磷酸三辛酯工艺废水单独收集，加入除磷药剂，经沉淀除磷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废水汇合，经调节池混合均匀进入后续生化系统处理，采用厌氧+兼氧+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废水排放前在二沉池内再次添加除磷剂进行除磷处理，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②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主要为甲醇、乙醇、异丁醇、异辛醇以及少量酯类气体，其他还有部分氯化氢气体，其中，甲醇、乙醇和氯化氢水溶性较好，异丁醇可溶于水，异辛醇微溶于水。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工艺废气中磷酸三辛酯反应废气采用水喷射吸收盐酸，尾气中含有少量氯离子，为避免焚烧产生二噁英，同时避免氯离子对 RTO 焚烧管道系统腐蚀，综合考虑运行成本及不同设备管道材质成本，该股废气与污水站及固废仓库废气一并采用碱喷淋+生物洗涤处理。其余所有工艺废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后送 RTO 焚烧处理，储罐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理。

### ③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本项目的固废中，属危险废物为过滤废渣、废树脂、污水站除磷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生活垃圾按照通常做法，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进行综合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包装物和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委外安全处理。

##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费用（万元） |
|----|------|---------------------|--------|
| 1  | 废水处理 |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系统 | 400    |

|    |       |                        |       |
|----|-------|------------------------|-------|
|    |       | (2)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地下水防治工程等  | 1,000 |
|    |       | (3) 设雨水、污水标排口等         | 100   |
| 2  | 废气处理  |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 600   |
| 3  | 固体废弃物 | 分类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0    |
| 4  | 噪声    | 隔声、减震                  | 50    |
| 合计 |       |                        | 2,200 |

上述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 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该等检测报告, 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 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公司出具过两份现场监察意见书, 具体内容如下:

| 时间         | 监察意见书编号        | 问题                                                                           | 监察意见书                                                                                   |
|------------|----------------|------------------------------------------------------------------------------|-----------------------------------------------------------------------------------------|
| 2017年3月21日 | 临环监察【2017】M34号 | 生产正常, 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存在以下问题: 1、生产车间换风口未安装废气处理的设施; 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到位, 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 1、在生产车间换风口加装废气处理设施, 对车间废气进行不利达标后排放;<br>2、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整顿,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进行很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 |
| 2019年5月23日 | 临环监察【2019】H22号 | 生产正常, 厂区西南侧水沟边有三个外排口检测时未排水                                                   | 1、立即拆除水沟边三个外排口;<br>2、对该水沟进行整治, 进一步做好防渗漏措施                                               |

针对上述检查意见, 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经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并经发行人确认, 监察意见书出具后, 针对监察意见书提出的整改要求, 辖区环保部门会

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如果整改完成的，则不会进入行政处罚等相关程序，亦不会出具进一步的书面文件。因此，该两次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杭环临函[2021]15 号），通知发行人就抽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对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求按期将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函后，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整改方案。根据函件内容显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群体性事件。

经通过网络检索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①查阅与发行人产品及下游行业相关的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取得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②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①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报告期内项目能源消耗统计表，查阅《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查阅我国单位GDP能耗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确认各项目应当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核查该等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③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3）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①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该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②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并核查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影响评价批复，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浙江省地方规定等文件规定进行对照，核查该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③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查阅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批复，核查该等项目是否属于耗煤项目；

（6）针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查阅该等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并对照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文件，核查该等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取得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该等项目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7）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附本，确认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实地走访发行人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并与《排污许可证》及副本所载内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比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反该条例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8）针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产品明细表，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①实地走访发行人以及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核查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③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④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将报告所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取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核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①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实地走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②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①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②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③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④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

（5）公司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蒸汽，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发行人（母公司）位于当地临安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发行人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所在的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新潜阳环保科技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运行，因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而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物排放及噪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②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计划投资金额总计 2200 万元，上述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公司出具过两份现场监察意见书，该两次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就“污水零直排”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群体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

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方怀宇  
方怀宇

负责人（签字）： 杨杰  
杨杰

经办律师（签字）： 唐满  
唐满

经办律师（签字）： 李诗云  
李诗云

2021年8月25日